

# 重庆市武隆区农业农村委员会文件

武农发〔2025〕62号

## 重庆市武隆区农业农村委员会 重庆市武隆区财政局 关于下达2025年项目管理费资金计划 (第二批)的通知

区农业产业发展公司：

根据区农业农村委、区财政局《关于下达2025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(第一批)项目计划的通知》(武农发〔2024〕131号)文件要求，经区委农业农村工委2025年第9次会议研究，现将2025年武隆区项目管理费资金计划(第二批)下达你单位，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## 一、项目计划情况

本批次下达项目管理费 **92** 万元（区级资金）。

## 二、严格资金管理

根据《重庆市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实施办法》（渝财农〔**2021**〕**31**号）和《重庆市武隆区关于印发<重庆市武隆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实施细则>的通知》（武隆财政发〔**2022**〕**80**号）文件的有关规定，中央衔接资金项目管理费主要用于项目前期设计、评审、招标、监理以及验收等，市级衔接资金项目管理费在中央衔接资金基础上，可用于与项目管理相关的培训、档案、绩效管理开支，区级衔接资金项目管理费在中央和市级衔接资金基础上，可用于拓展巩固脱贫成果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有关的项目前期规划、论证等。对于已经安排项目管理费的乡镇、街道和区级部门，原则上不得再从已下达项目资金中支付二类费用。

## 三、提高使用效益

请按文件有关规定、程序和必须的手续进行项目实施、监管、验收、报账、绩效评价，严格执行各级项目管理费的使用用途，确保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发挥最大效益。按时按质完成项目计划，做到专款专用。严禁截留、挪用、挤占、随意调整资金使用范围。

附件：武隆区 **2025** 年项目管理费资金计划表（第二批）

(此页无正文)

重庆市武隆区农业农村委员会

重庆市武隆区财政局

**2025年7月17日**

(此件公开发布)

(联系人：李堂建，联系电话：**81125029**)

附件

### 武隆区 2025 年项目管理费资金计划表（第二批）

序号	项目名称	项目类型	实施地点	预算单位	实施单位	建设任务	2025 年管理费安排资金（万元）			
							合计	中央	市级	区级
1	2025 年武隆区项目管理费	项目管理费	全区	区农业农村委	区农业产业发展有限公司	对项目前期设计、评审、招标、监理、验收以及项目管理相关的培训、档案、绩效管理等进行补助；“一主两辅”主导产业休闲农业与乡村旅游专项规划。	92			92



---

重庆市武隆区农业农村委员会办公室

2025年7月17日印发

---